

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教学科研设备审批流程图

总价 20万元以上（含）—40万元以下（不含）设备

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科研仪器设备用款申请审核单》（一式两份）【附件 1】

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系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论证报告》（一式两份）【附件 2】

论证工作由系成立3人（含）以上论证专家组进行，其中至少1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家。通过后

经系负责仪器设备管理的副系主任审批，设备购置人方可办理后续采购手续。

备注：

附件 1 纸质版签字盖章报系总务秘书处

附件 2 纸质版签字盖章报系总务秘书处

附件 1 和附件 2 需提交电子版至

houweina@bnu.edu.cn